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钢铁工业生产统计指标体系 指标目录

冶金工业出版社

中国钢铁工业生产统计指标体系

指 标 目 录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北 京

冶 金 工 业 出 版 社

20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钢铁工业生产统计指标体系·指标目录/中国钢铁
工业协会编.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3. 11

ISBN 7-5024-3378-3

I. 中… II. 中… III. 钢铁工业—工业统计—技术
经济指标—中国—目录 IV. F42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3150 号

出版人 曹胜利(北京沙滩嵩祝院北巷 39 号, 邮编 100009)

责任编辑 程志宏 美术编辑 王耀忠

责任校对 刘 倩 李文彦 责任印制 牛晓波

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5.75 印张; 380 千字; 283 页; 1-5200 册

46.00 元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010)64044283 传真:(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46 号(100711) 电话:(010)65289081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中国钢铁工业生产统计指标体系》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吴溪淳				
副主任	罗冰生	梁 才	王兴洁		
主 审	王兴洁				
副主审	漆永新				
编 委	漆永新	李世俊	刘振江	戚向东	黄金干
	陈国康	刘 玉			
主 编	陈国康				
副主编	赵 青	郭大康	董雁鹏	肖秀芳	喻 萍
	王正松	陈建华			
编 辑	赵 青	郭大康	喻 萍	王正松	刘淑霞
	陶若璋	张曾蟾	杨文彪	雷平喜	高伟东
	沈世续	迟京东	王雪莹	王 红	袁小梅

《中国钢铁工业生产统计指标体系》

修订专业组名单

一、黑色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组

组长单位：中国冶金矿山协会

副组长单位：鞍山矿业公司、攀钢矿业公司

成员单位：本钢矿业、包钢矿业、酒钢矿业、海南钢铁、邯邢冶金矿山、鲁中冶金矿山、湖南锰业、东风萤石、宝钢梅山、武钢矿业、首钢矿业、太钢矿业

二、人造块矿组

组长单位：鞍钢

副组长单位：杭钢

成员单位：邯钢、济钢、攀钢、南京钢铁、宝钢股份、中国冶金矿山协会

三、炼铁组

组长单位：首钢

副组长单位：唐钢

成员单位：包钢、宝钢梅山、天铁、宝钢股份、马钢、鞍钢、本钢、重钢、武钢、邯钢

四、转炉炼钢组

组长单位：马钢

副组长单位：武钢

成员单位：鞍钢、宝钢股份、宝钢浦东、包钢、本钢、太钢、邯钢、天钢、昆钢、攀钢、济钢

五、电炉炼钢组

组长单位：太钢

副组长单位：宝钢上五

成员单位：川投长钢、北满特钢、大连钢铁、抚顺特钢、西宁特钢、沙钢、兴澄特钢、冶钢集团、广钢集团、陕精、本钢特钢

六、钢加工组

组长单位:宝钢集团

副组长单位:鞍钢、太钢

成员单位:江西冶金总公司、辽宁冶金行业办、河北冶金行业办、武钢、天管、成无、本钢、马钢、抚顺特钢、攀钢、首钢、包钢、广钢集团、莱钢、中粤、川投长钢、唐钢、舞钢、衡管、重钢、宝钢股份、宝钢上五、宝钢浦东、宝钢梅山

七、钢丝及其制品组

组长单位:线材制品协会

副组长单位:天津钢线钢缆、宁夏恒力

成员单位:法尔胜、上海二钢、鞍钢钢绳、贵州钢绳、新华金属制品、辽宁集团大连钢丝制品

八、铁合金组

组长单位:中国铁合金协会

副组长单位:遵铁

成员单位:吉铁、上海申佳、湖铁、锦铁、峨铁、新钢、西北铁、横山厂、重铁、八一厂、桂林康密劳

九、耐火材料制品组

组长单位:中国耐火材料协会

副组长单位:洛耐公司

成员单位:山东耐火、营口青花耐火、上海泰山耐火、苏嘉耐火、鞍钢

十、洗煤、炼焦、焦炉煤气及煤化工组

组长单位:中国炼焦协会

副组长单位:宝钢梅山化工、唐钢、山西焦化集团焦气厂、攀钢

成员单位:首钢、鞍钢、马钢、宝钢化工、武钢、唐钢、天铁、宣钢、酒钢、包钢、本钢、水钢、邯钢、上焦、北焦、石家庄焦化厂、新兴铸管厂、昆明焦气厂、济宁民生煤化、镇江焦化厂、山西神州煤电

十一、炭素制品组

组长单位:中国炭素协会

副组长单位:兰炭

成员单位:吉炭、扬子炭素、上炭、山东八三厂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关于印发 《中国钢铁工业生产统计指标体系》的通知

钢协[2003]183号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统计局,钢铁统计主管部门,各钢铁工业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经贸委和国家统计局 2001 年 2 月 1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授予有关行业协会行业统计职能并委托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128 号文),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代表政府部门承担在钢铁行业内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建立统计调查制度等行业统计职能。

为了适应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钢铁工业管理体制变革等新形势,建立一套基本满足国民经济核算需要,满足钢铁行业和钢铁工业企业管理及国际交流合作需要,与国际、海关统计接轨的钢铁工业统计指标体系,增强统计指标的科学合理性和可比性,促进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和健康发展,提高钢铁工业现代化管理水平,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将“中国钢铁工业生产统计指标体系改革研究”列为重大研究课题开展研究工作,组织力量通过约一年半时间的共同努力,制定了这套新的《中国钢铁工业生产统计指标体系》(以下简称《体系》),现印发给你们。

本《体系》集钢铁工业生产工艺、产品分类、统计指标、指标计算说明等方面知识于一体,是钢铁行业生产管理的基础,是国家、钢铁及相关行业、钢铁企业建立各种生产统计报表制度的依据,是钢铁工业企业生产统计工作者的必备手册和知识大全。本《体系》由《中国钢铁工业生产统计指标体系·指标解释》和《中国钢铁工业生产统计指标体系·指标目录》两个分册构成。这两个分册既是一个整体又可独立使用。《指标解释》中包含着钢铁工业主要生产过程的生产工艺概述、产品分类等专业背景知识、指标定义、指标计算方法等;《指标目录》中包含着统计指标名称、分类编码、层次顺序和简要的计算说明。

本《体系》参照、借鉴了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目录、钢铁产品标准和国际钢铁协会等国际组织以及日本、韩国、美国、欧盟等主要产钢国的生产统计指标体系,并充分考虑了我国钢铁工业发展和钢铁工业产品结构的特点,在产量计算口径、钢材品种分类、消除重复计算方法、计算技术经济指标所采用的产品量等

方面都有重大突破和修改,整个体系的科学合理性、严谨规范性以及可操作性等方面都更趋于完善,基本实现了与市场接轨、与海关接轨、与国际接轨的预期目标,并已成功地在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进行了半年多的试行和检验。

本《体系》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钢铁工业产品生产的企业和属于中国公民及法人所有的境外钢铁工业企业;适用于以钢铁工业产品为主的生产企业和以钢铁工业产品为主要消耗材料的非钢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内部统计、计划、采购、销售、库存等业务部门;适用于从事钢铁工业产品生产经营的独立法人单位和从事钢铁工业产品生产经营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为了确保本《体系》的标准性和通用性,各钢铁工业企业和行业管理机构在生产统计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体系》规定的名称、用语、产品分类、计量单位、计算方法、计算口径等,不得更改。各级行业管理机构和基层企业,在符合本《体系》的结构、层次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做适当补充。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本《体系》从2004年1月1日定期报表开始在全国钢铁行业执行,1989年版《钢铁工业生产指标计算方法》与《冶金工业生产指标填报目录及说明》同时停止执行。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前 言

统计指标体系是整个钢铁工业管理的重要基础。现行的钢铁工业统计指标体系制定于1989年的计划经济时期,现已不能适应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及钢铁工业管理体制变革等新形势的要求,其突出表现在:一是与国际惯例和我国海关统计不接轨,不能满足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需要,在解决国际贸易摩擦、应对倾销调查、建立产业预警机制等工作中缺乏同口径可比资料;二是与市场经济不接轨,不能满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钢铁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现有的一些统计指标作用不大,而当前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急需的许多指标又没有统计;三是无力消除市场经济条件下成品钢材产量的重复计算问题,从2000年开始出现了全国成品钢材产量超过了钢产量的情况。原国家冶金局制定的1999年版试行指标体系,在解决与国际接轨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但未能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因而尚未正式推行就已显现一些明显不足。因此,彻底改革、重新构建钢铁工业生产统计指标体系成为钢铁工业基础管理的当务之急。

为了尽快建立一套适应市场经济和我国加入WTO、钢铁工业管理体制变革等新形势,基本满足国民经济核算需要,满足钢铁行业和钢铁企业管理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的需要,并与国际、海关统计接轨的钢铁工业统计指标体系;同时也为了增强统计指标的科学合理性和可比性,提高钢铁工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等,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于2002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开展钢铁工业统计指标体系修订工作的通知》(钢协[2002]43号),并组织全行业力量对现行的冶金部1989年版《冶金工业生产指标填报目录及说明》和《钢铁工业生产指标计算方法》进行了修订。

这次修订工作的原则是:(1)在充分汲取过去的研究成果和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新形势的要求和国际惯例,先立后破、多立少破地建立新体系,尽可能保持统计资料的连续性和可比性;(2)新《体系》的作用定位不再局限于仅仅作为国家和钢铁行业建立统计报表制度的基础,以及钢铁企业上报给国家统计局和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报表的填报目录及计算方法,而是充分考虑、尽量满足各相关行业和钢铁工业企业内部管理、企业之间对比分析的需要,使国家、钢铁行业及各相关行业、企业能够在同一套全面完整的指标体系、统一规范的指

标解释和计算口径下,根据各自需要选择统计指标、建立统计报表制度;(3)由于钢铁产品生产的特点和历史原因,世界各国的钢铁统计各有特色,世界上不存在完全统一规范的钢铁产品分类,如美国、日本、欧盟的钢铁产品分类就不完全一致,尽管如此,为了便于进行国际交流和对比,在设计指标体系时,尽量与各国的共性和国际惯例接轨,特别注意与国际钢铁协会接轨;(4)由于我国海关统计目录中钢铁产品部分的编码、商品名称、归类原则和方法与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完全一致,该目录已为国际上广泛采用,接轨不但有利于综合分析具体钢材品种的生产及进出口情况,满足行业管理和产业预警的需要,还有利于与国际对比分析,满足国际贸易和国际交往的需要,因此新《体系》必须与海关统计目录接轨;(5)切实解决因产品分类、指标体系不合理等原因造成的钢材、铁合金等产品的重复计算问题,使各种产品产量的统计数据尽可能接近实际;(6)各专业、各章节之间和指标解释与指标目录之间在内容编排、分类层次、计算口径等方面保持对应配套、统一规范。

这次修订工作的主要参考资料包括:(1)冶金部1989年3月版的《冶金工业生产指标填报目录及说明》、《钢铁工业生产指标计算方法》;(2)国家冶金局1999年5月版的《中国钢铁工业生产统计指标体系·指标目录》、《中国钢铁工业生产统计指标体系·指标解释》;(3)国家技术监督局1991年12月发布的《中国国家标准·钢分类》、1995年6月发布的《中国国家标准·钢产品分类》;(4)冶金工业出版社2001年3月出版的《中国冶金百科全书》;(5)中国海关总署的《中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2000年版;(6)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2002年8月编写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7)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年1月出版的《国家统计局报表制度主要指标解释》;(8)联合国统计署编制的《产品分类标准》(CPC)和《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9)国际钢铁协会、东南亚钢铁协会、欧盟、美国、日本、韩国等主要钢铁国际组织和主要产钢国的钢铁统计产品分类。

这次修订工作是在十一个专业组多次讨论、修改的基础上,由钢铁工业协会信息统计部广泛征求意见(包括主要大型钢铁企业的意见)、调查研究和组织总纂,于2002年11月形成初稿,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从2003年4月份开始的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试行。同时,为了确保本《体系》的科学严谨,在试行过程中钢铁工业协会继续组织力量进行了两轮总纂改编,对一些概念和计算方法做了进一步的推敲完善,对各章节内容、各专业口径做了进一步统一规范,再经各专业组核对后最终定稿。在修订过程中,国家统计局设计管理司和工交司、各有关钢铁企业、代管专业协会给予了大力支持,冶金信息标准研究院石洪卫和廖隆国、钢铁设计总院王泰昌、冶金规划研究院刘朝建等同志,钢铁协会科技环

保部、市场调研部、财务资产部等部门对有关内容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太钢、马钢、首钢、宝钢、江西冶金总公司等企业在总纂工作中给予了很大支持。可以说,本《体系》是钢铁行业广大统计工作者、各领域专家经过一年半共同努力的结果。

建立一套既符合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是不可能一蹴而就的,加之修订工作的时间仓促,因此对本《体系》中存在的不足之处,编者诚恳欢迎广大钢铁行业统计工作者和本《体系》的使用者以及所有关心钢铁行业统计工作的人士提出改进建议,以利于《体系》的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共同促进钢铁行业统计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编 者

2003年9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钢铁工业产品产量统计指标目录	(3)
一、黑色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及辅助原料矿煅烧产品	(3)
二、人造块矿产品	(8)
三、炼铁产品	(9)
四、炼钢产品	(11)
五、钢加工产品	(19)
六、钢丝及其制品	(61)
七、铁合金产品	(66)
八、耐火材料制品	(69)
九、洗煤、炼焦、煤气及煤化工产品	(71)
十、炭素制品	(77)
 第二部分 钢铁工业生产技术经济统计指标目录	(83)
一、黑色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及煅烧	(83)
二、人造块矿	(95)
三、炼铁	(104)
四、炼钢	(114)
五、钢加工	(139)
六、钢丝及其制品生产	(156)
七、铁合金冶炼	(162)
八、耐火材料制品生产	(170)
九、洗煤、炼焦、煤气处理及煤化工	(172)
十、炭素制品	(184)

十一、企业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190)
第三部分 钢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统计指标目录	(195)
一、黑色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及煅烧产品	(195)
二、人造块矿	(197)
三、炼铁产品	(197)
四、炼钢产品	(198)
五、钢加工产品生产能力	(199)
六、钢丝及其制品	(202)
七、铁合金产品	(203)
八、耐火材料制品	(205)
九、洗煤、炼焦、煤气及煤化工产品	(206)
十、炭素制品	(207)
第四部分 钢铁工业专业生产设备统计指标目录	(211)
一、黑色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及煅烧专用设备	(211)
二、人造块矿设备	(213)
三、炼铁及铸铁设备	(214)
四、炼钢设备	(215)
五、钢加工设备	(219)
六、钢丝及其制品生产设备	(226)
七、铁合金生产设备	(226)
八、耐火材料制品生产设备	(227)
九、洗煤、炼焦、煤气及煤化工产品生产设备	(228)
十、炭素制品生产设备	(229)
附 录	(233)
附录一 主要钢种典型牌号和钢(材)产品标准号	(233)
附录二 1989 年《目录》钢材品种分类与本《体系》钢材品种分类 的对应关系表	(236)
附录三 能源折标系数参考表	(237)

第一部分

钢铁工业产品产量 统计指标目录

第一部分 钢铁工业产品产量统计指标目录

序 号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	一、黑色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及辅助原料矿煅烧产品		
1.1	(一)铁矿		
1.1.1	铁矿采剥(掘)总量	吨	不包括属于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维简工程性质所完成的工作量及其副产矿石量。其他矿相同。
1.1.1.1	掌子出矿量	吨	
1.1.1.1.1	露天	吨	
1.1.1.1.2	地下	吨	
1.1.1.2	剥离量	吨	
1.1.1.3	掘进量	吨	
1.1.1.4	其他作业量	吨	
1.1.1.5	附:剥离带矿量	吨	
1.1.2	铁矿石原矿量	吨	(1)指采出后尚未进行加工和选矿处理的铁矿石;(2)生产企业统计时不含外购矿石量。
1.1.2.1	铁矿石原矿按生产方法分:		
1.1.2.1.1	露天原矿	吨	
1.1.2.1.2	地下原矿	吨	
1.1.2.2	铁矿石原矿按矿石质量分:		
1.1.2.2.1	入炉原矿	吨	指经破碎筛分后,符合冶炼条件、能直接入炉的块矿及富矿粉。
1.1.2.2.2	入选原矿	吨	不能直接冶炼需经过选矿后才能入炉使用的原矿石。
1.1.2.3	铁矿石原矿按矿种分:		
1.1.2.3.1	磁铁矿	吨	矿石主要成分为 Fe_3O_4 。
1.1.2.3.2	赤铁矿	吨	矿石主要成分为 Fe_2O_3 。
1.1.2.3.3	其他铁矿	吨	除磁、赤铁矿以外的其他铁矿。
1.1.3	附:外购铁矿石原矿	吨	
1.1.4	铁矿石成品矿	吨	包括符合直接冶炼要求的铁矿石,以及符合人造富矿条件的富矿粉和铁精矿。

续表

序 号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说 明
1.1.4.1	炼钢块矿	吨	品位 $\geq 56\%$,能直接用于炼钢的铁矿石。
1.1.4.2	炼铁块矿	吨	能直接用于炼铁的铁矿石,品位 $\geq 45\%$ 。
1.1.4.3	铁富粉矿	吨	品位 $\geq 45\%$ 指在富矿的开采过程中产生和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料。
1.1.4.4	铁精矿	吨	经选矿(磁选、浮选、重力选等)加工后,生产出的铁精矿。
1.1.4.4.1	铁精矿按工艺分:		
1.1.4.4.1.1	磁选	吨	
1.1.4.4.1.2	浮选	吨	
1.1.4.4.1.3	重选	吨	
1.1.4.4.1.4	联合选	吨	
1.1.4.4.2	铁精矿按矿种分:		
1.1.4.4.2.1	磁精矿	吨	
1.1.4.4.2.2	赤精矿	吨	
1.1.4.4.2.3	其他铁精矿	吨	
1.2	(二)锰矿		
1.2.1	锰矿采剥(掘)总量	吨	
1.2.1.1	掌子出矿量	吨	
1.2.1.1.1	露天	吨	
1.2.1.1.2	地下	吨	
1.2.1.2	剥离量	吨	
1.2.1.3	掘进量	吨	
1.2.1.4	其他作业量	吨	
1.2.2	锰矿石原矿量	吨	未经筛选的矿石量。
1.2.3	锰矿石成品矿	吨	符合冶炼或加工条件的块矿和粉矿。
1.2.3.1	锰块矿	吨	含锰 $\geq 30\%$ 。
1.2.3.2	锰精矿粉	吨	
1.3	(三)铬矿		
1.3.1	铬矿采剥(掘)总量	吨	
1.3.1.1	掌子出矿量	吨	